

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現行
規定

出賣股票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課徵「3‰」
證券交易稅；現股當沖減半課徵

適用
要件

- ◆ 權證上市（櫃）日至到期日期間
- ◆ 基於履行報價責任及風險管理目的
- ◆ 出賣權證避險專戶內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
- ◆ 每日交易成交總金額在避險必要範圍內

租稅
優惠

條文生效日起5年內證券交易稅稅率「1‰」

生效
日期

條文公布後6個月

配套措施

- ◆ 會商金管會就**避險必要範圍**等相關事項訂定**子法規**
- ◆ 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**避險專戶交易明細清單**按月報告稽徵機關

預期效益

- ◆ 可降低權證避險成本，提升權證報價品質，**活絡權證市場**